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阿伍么作牛，女，1964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。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794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划扣 5778.30 元后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2168.60 元，月均消费 167.8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

犯阿伍么作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伍么作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伍么作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